

## 听大法师父讲法 丈夫脱离危险

【明慧网】丈夫患有脑萎缩、双肺炎症、心脏肿大、冠心病硬化、胸部双侧少量积液。两年前，丈夫因坏血病换血花了一万多元，上骨架花了十六万多。他还有盲肠炎、胃出血换血、传染性肝病、胸部、肝脏、肩膀多发囊肿、主动脉支架木、支气管炎。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丈夫因严重气喘、肚子胀住进医院抢救，输液过程中，突然口大张，病危，血压太高（吃了十多年的高血压药，当天未来得及吃药），花了一千四百元。之后，急送县医院急诊科，车费花了六百元。在县医院，丈夫住了半个多月，医治无效，医生判了死刑。

丈夫转院到市医院附一，检查半天，各个科室都不收，送重症室，每天花费一万四千五百元，住了两天，转进普通科室等死，一天

后，只好送回家。

十多天，丈夫一直睡不着，心烦，呕吐。在县医院转市医院之前，转院当天，丈夫跟我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睡了三个小时。醒后，吃了两碗营养稀饭，还吃了罐头糖水。病房护工很惊讶，说：法轮功太神了！当时有三个退了党、团、队。但亲人们都不信，还是强行转院去了市医院附一。

丈夫被送回家后，亲人们都准备办丧事，什么都准备好了，如寿衣、棺材、鞭炮等，直接将丈夫送进灵堂隔壁，等咽下最后一口气。

全村人都来看病人，丈夫痛得无力呻吟，女儿、媳妇和孙子轮流帮丈夫轻摸胸部和肚子，减轻他的痛苦。

第二天，我让他听大法师父的讲法。他听了一个多小时，不痛

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

九字真言  
心诚敬念得福报

了，心里舒服了，自己起床去吃东西。他从冰箱里拿起西瓜就吃，吃了，就睡了。

当时全家、全村人都见证了法轮大法的神奇，大家都看到了丈夫得救的希望。这是师父洪大的慈悲在人间的再现，亲人们都“三退”了，也都知道大法好了。（文/湖南大法弟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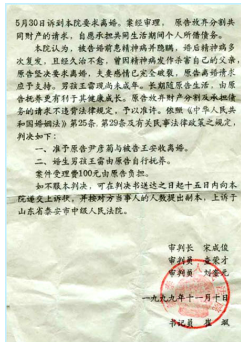
##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以下仅举几例。

### ■利用精神病人构陷

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复发，杀死其父母一事件被中共谎称为王因“练法轮功”所为。而在王与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右图）上写得明白：“本

院认为.....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而法轮功要求，精神病人及有精神病史的人不能修炼法轮功。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栽赃到法轮功头上。



###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曾陷冤狱三年半 天津冉官权再遭中共构陷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天津报道）天津法轮功学员冉官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又遭绑架，被劫入滨海新区第一看守所非法关押至今。目前预计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她面临滨海新区法院继续非法庭审。

冉官权今年 75 岁，家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地区。她修炼法轮功前，身患多种顽疾，寻遍北京、天津各大医院也无法治愈。修炼法轮大法使她道德提升，身体健康，无病一身轻，她由衷地感谢法轮大法。冉官权热心善良、乐于助人，给家庭带来了温馨与幸福，在亲友中有口皆碑。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以来，在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疯狂迫害中，她因为坚持对法轮大法的信仰，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被绑架，二零一五年四月被非法判刑三年半，二零一八年三月回到家中。

现冉官权又被滨海新区检察院非法起诉，预谋诬判四年。原定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点，滨海新区法院对她非法开庭，现已延期，在四月二日上午九点继续审理，再审地点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道 1888 号，庭审法官是贺鑫。

事情起因于二零二三年五月，向阳派出所警察称因有人报告发现法轮功真相资料，调看监控录像时，看到附近有冉官权经过的身影。由于小区监控录像无法查看，警察仅凭小区外面道路监控中模糊不清的身影，就单方认定是冉官权发放的真相。为此，警察曾多次上门骚扰冉官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古稀之年的冉官权被向阳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刑拘、批捕；并被滨海新区检察院非法起诉至滨海新区法院。

### 拒绝所有签字 修炼法轮功合法

至今，冉官权本人都是“零签字”，没有承认警察的说辞，而且不管监控录像中那个身影到底是谁，在马路上经过是合法的行为；不管法轮功真相资料到底是谁发

的，讲真相的资料都是合法的，发放真相资料的行为也都是合法的。

至今为止，中国没有一部法律明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中国公民拥有和阅读法轮功书籍，也完全是合法的（见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签发的《第 50 号令》），拥有法轮功的相关资料当然也是合法的。

那么，公检法人员硬套用刑法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构陷法轮功学员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属于利用公权力强加刑事处罚，已涉嫌触犯《刑法》，构成绑架罪、抢劫罪、非法拘禁罪、诬告陷害罪、伪证罪、侮辱罪、诽谤罪、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公职人员违反行政职责涉嫌“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滥用职权罪”等罪，依照法律所有参与者应该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法律来详细分析，首先，冉官权修炼法轮功是个人信仰，思想不构成犯罪这是法律界的铁律，就是说冉官权信仰什么是天赋人权，按照中国《宪法》第 36 条规定，是个人的合法权利。一个人信仰真善忍、告诉百姓法轮功真相或维护自己信仰自由，都符合《宪法》第 35 条等规定、受法律保护的。大家都知道法律是惩治犯罪行为的，而不是管制人的思想的。

其次，犯罪有主体、客体，警方说冉官权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那么，她破坏哪条法律的实施了？造成了什么社会危害，或者给他人造成什么损失？都没有。就是说，这个危害必须是具体的、是能看得见、摸得着的，也就是必须得有“犯罪客体”。因为没有任何一条法律的实施被冉官权给破坏了，所以给冉官权设的罪名是不成立的。这是在滥用法律。

再次，警方对冉官权实施绑架、刑拘、批捕构陷，依据的罪名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据法律规定，“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对公职人员要求“法无授权皆禁止”。就是说，法

律没有规定的不构成犯罪，法律没有要求公务员执行就不能做，否则，要承担刑事、行政责任。

作为警察公务员，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依照《公务员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是要承担行政责任的。如，执行明显错误的命令，要承担相应责任；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错案，不受执法过错责任人单位、职务、职级变动或者退休的影响，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在冉官权被构陷后，她家属聘请了维权律师帮助。律师赶至办案单位，依法给办案警察邢恩栋递交了变更强制措施申请。开始邢拒不接受，律师解释后，邢仍拒接，在另一位年长警察了解同意下，邢才无奈接下。

十几天后，冉官权被天津市滨海新区检察院非法批捕。律师和家属一直联系检察院案管中心查询，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才在涉密系统中查阅到她被构陷的案卷。

冉官权老人的身体在非法拘禁期间，出现了严重不适，在这种情况下，还被看守所副所长打耳光。家属因此给办案检察官王田打电话，想要说明情况。王田拒绝见面，说有事找律师写书面材料递交。律师给王田快递邮寄了变更强制措施与撤销案件不予起诉的书面法律文书，但一直没有回复，不知王田是否收到、获悉律师意见。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冉官权被检察院起诉至滨海新区法院，量刑建议是四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点的非法庭审中途休庭，现延期至四月二日上午九点继续庭审。

希望天津滨海新区公检法人员能明白迫害法轮功学员将面临的恶果，守住心里那份善良、守住道德底线、明辨是非善恶、秉公执法、维护正义，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为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